

臺中市 113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第 2 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 職稱 | 錄取名額 | 缺額類別 | 代理期間 |
|---------------------------|------|---------|-------------------------------|
|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 (中二區分區中心) | 1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

- (一) 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 倘被代理人之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本次職務代理人甄選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二區分區中心。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臺中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四、報名資格：

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

五、報名文件(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 履歷表(含專業自述)。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簡章發布日至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

1. 請先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TbLC62BqDMTEam1C9> 登記本次甄選報名。

2. 請檢附本次甄選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報名文件資料各一份，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寄(郵戳為憑)寄達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二區分區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三)聯絡電話：04-23584979 分機9

(四)資料審查：將就符合資格之報名人員中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試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方式：面試20分鐘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1. 甄試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2. 甄試地點：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二分區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臻猷樓2樓)。

3. 應考順序表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三)注意事項：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八、聘用薪資：

以約聘六等三階312薪點起薪(新臺幣43,773元需扣除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金額)。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